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0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4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静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2025年1月19日到期。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与稳定，继续租赁高发控股厂房符合公司的现实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0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2025年1月19日到期。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与稳定，根据现实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厂房。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80.26万元；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2025年1月19日到期。2025年1月10日，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波高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机械”）分别继续租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控股”）的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40,478.66㎡、4,531.99㎡，租赁期限均为两年，租金金额分别为：2,040.14万元、228.42万元，租金总金额为2,268.56万元。2025年1月10日交易各方签署了新的《厂房租赁合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高发控股持有公司37.56%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另分别持有公司4.91%、4.37%、4.37%的股份，高发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高发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葛家村

法定代表人：钱高法

注册资本：2,1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金属制品制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56,984.48万元、净资产45,455.77万元、营业收入万4,850.84元、净利润5,537.4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关联交易为租入资产。

2、租入的厂房为高发控股所有的，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89号的厂房。其中，宁波高发（股份公司）租入高发控股厂房40,478.66㎡；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发机械租入高发控股厂房4,531.99㎡。租赁面积共计：45,01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发控股为获取银行授信29,000万元将上述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鄞州支行。该抵押不影响租赁协议的签署、生效及履行。除上述事项外，租赁标的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租赁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根据公司市场调研结果，本次租赁的每平米租赁价格不高于周边同级别厂房的水平，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租方：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租赁价格及租金金额

租赁价格为：21元/㎡/月。

租金总金额为：年度总租金为1,134.28万元，协议期间总租金为2,268.56万元。其中宁波高发年度租金为1,020.07万元，协议期间总租金为2,040.14万元；高发机械年度租金为万114.21万元，协议期间总租金为228.42万元。

3、保证金：270万元（原保证金不变），其中宁波高发保证金240万元；高发机械保证金30万元。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4、税费承担：租赁期内，租赁厂房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通讯及变压器使用费等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其他税费各自承担。

5、支付方式：租金按一年一期支付，先付后用。自每一付款周期开始之日前10日内支付。

6、租赁期限：2025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2025年1月20日起计算租金。

7、合同的生效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宁波高发审议程序批准后生效。

（二）履约安排

公司与高发控股、高发机械与高发控股原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将于2025年1月19日终止，自2025年1月20日起按新签署的租赁协议执行。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与稳定，继续租赁高发控股厂房符合公司的现实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在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2025年1月19日到期，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与稳定，继续租赁高发控股厂房符合公司的现实需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0.01万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80.26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自2019年1月20日起，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发机械分别租入高发控股所有的坐落于鄞州区下应北路789号的厂房，租赁面积分别为40,478.66㎡、8,771.61㎡，租金总金额为1,891.44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023年1月续签租赁合同，该事项已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3-003）。现该租赁协议将于2025年1月19日到期，公司需继续租入高发控股厂房，上述租赁面积共计：45,010.65㎡，租期两年，租金总金额为2,268.56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备案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3、宁波高发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厂房租赁合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商誉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的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评估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年度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32,269.60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票据	74.76	0.03%
应收账款	23,735.24	9.67%
其他应收款	419.59	0.17%
长期应收款	3,909.97	1.59%
存货	1,307.45	0.53%
合同资产	2,715.32	1.11%
在建工程	107.27	0.04%
合计	32,269.60	13.15%

注：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下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2,269.60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52.61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752.61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原则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评级为AAA）

应收票据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评级低于AAA）

应收票据组合3：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评级为AAA）组合的应收票据不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其他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票据类型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评级低于AAA）	0.10
商业承兑汇票	0.10

应收账款组合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账款组合

对于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50
1-2年	18.00
2-3年	50.00
3-4年	75.00
4年以上	100.00

对于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期末减值准备余额及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163,650.56	147.73	163,502.83	74.76
应收账款	773,352.42	97,312.75	676,039.67	23,735.24
其他应收款	16,764.85	2,625.28	14,139.57	419.59
长期应收款	364,095.02	19,760.40	344,334.62	3,909.97
合计	1,317,862.85	119,846.17	1,198,016.69	28,139.56

（二）存货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

公司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根据存货全面清查的结果，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的市价扣除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确定。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公司按上述会计政策，对截止2024年12月31日存货进行全面清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存货跌价准备	9,004.46	1,307.45	219.24	1,846.16	2,054.32	6,630.67

（三）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原则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公司按上述会计政策，对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46.12	2,715.32	-0.13	4,561.57

（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减值计提原则

对于在建工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一般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公司按上述会计政策，对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57.53	107.27	1,111.46	853.34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就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做出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对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的，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涉嫌利润操纵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对誉辰智能2024年1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4年12月23日至27日对誉辰智能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尹涵、邹临风。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誉辰智能的实际情况，与誉辰智能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现场察看誉辰智能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誉辰智能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会议资料等；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建立或修订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料等，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誉辰智能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等，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并重点关注上述会议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的公开披露文件、投资者调研记录，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支持文件进行了对比分析。

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评价结果为C，针对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重视信息披露质量，并于2024年12月23日对公司进行专项培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信息披露专项培训会议，集中学习。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誉辰智能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并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本期公司独立运作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誉辰智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现场建设情况，亲自前往银行打印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资料等。

保荐机构发现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存在以下问题：

2024年9月27日，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办理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金额2000万元，到期日2025年9月27日，贷款支付方式为自主支付），因银行经办客户经理填写错误，且受银行系统未能校验专户性质的原因，导致贷款资金当天下柜发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期间适逢国庆假期，至2024年10月8日上班伊始，公司操作贷款资金自主支付时，发现贷款资金误放募集资金户，及时联系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反馈问题，经沟通各方确认，2024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已发放至募集资金户的2000万元原贷款资金归还本笔贷款本金，将募集资金专户还原回专户使用状态。

除前述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不规范情形。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存在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银行贷款资金错误发放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相关情形的影响已消除，持续时间较短，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情况。

除上述不规范情形外，誉辰智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相关三会会议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2024年度，公司收购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洋电池”）60%的股权。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誉辰智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内，誉辰智能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情况。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369.17万元，同比下降47.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00.73万元，同比下降303.56%。主要变动原因在于：1、2024年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在经历了一轮高速增长后增速有所放缓，受下游客户需求放缓影响上市公司本期验收的设备减少，确认的收入减少；2、伴随下游企业降本压力进一步向上游传导，叠加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等因素的影响，锂电设备行业竞争加剧，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3、上市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针对公司2024年1-9月业绩下滑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业绩预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誉辰智能存在根据《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誉辰智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及时安排保荐机构与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相关访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誉辰智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尹 涵 王海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05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上述有效期将于2025年2月22日届满。

二、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6年2月22日止。同时将办理发行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6年2月22日止。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办理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其他授权事项内容不变。

本次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04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美上海”）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4,5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9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355,753股，发行价格为8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5,239,00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1,258,52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6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盛美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70,000.00	120,000.00
2	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	45,000.00	4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65,000.00
4	高端半导体设备拓展研发项目	73,087.15	73,087.15
5	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24,500.00	24,500.00
合计		277,587.15	327,587.1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盛帷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0	121,649.30	101.37%
2	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	公司	45,000.00	45,456.13	101.01%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65,000.00	65,000.00	100.00%
4	高端半导体设备拓展研发项目	公司	73,087.15	74,394.64	101.79%
5	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ACM Research Korea CO., LTD.（以下简称“盛美韩国”）	24,500.00	0	0.00%
合计			327,587.15	306,500.07	-

注：上述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大于100%的原因系使用了募集资金账户中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涉及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24,500.00万元（折合韩元约462.95亿，暂以董事会审议日汇率测算，具体外币金额以增资当日汇率为准）向全资孙公司盛美韩国增资以新建并实施“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同意通过技术许可的方式，将现有成熟技术授权于盛美韩国，应用到本项目的研发生产中。该议案于2023年3月29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项目原计划总投资24,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超募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二）“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情况

根据《盛美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原计划总投资额88,245.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用于“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建设及调整项目实施进度。该议案于2023年11月28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调整后“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总投资额为156,89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20,000.00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1,649.30万元（含利息），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101.37%。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终止后，公司将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4,5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建设。变更后，“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总投资额维持156,890.00万元不变，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增加至144,500.00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五、本次终止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终止“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的原因

1、本项目涉及境外投资，需要将资金转至境外并存放在境外银行，这要求公司、保荐机构、盛美韩国与境外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然而，由于中韩两国法律制度存在差异，公司在寻找合格的境外银行以及四方监管协议的拟定、签署方面遇到了一定难度。经过各方多轮磋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直到2024年6月末才完成签署。这一延迟影响了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进而推迟了项目的建设实施。

2、由于2024年上半年全球营商环境的变化，公司经审慎评估后认为，此时通过“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对盛美韩国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将面临风险。2024年12月2日公司及盛美韩国被美国工业和安全局（BIS）列入“实体清单”，也印证了公司前期的预判。

基于上述原因，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规避因全球营商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公司将继续关注海外市场的发展机会，并将优化全球布局策略，以更稳健、灵活的方式推进国际化发展。

（二）变更募集资金至“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的原因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建筑主体基本完工，后续还剩余部分建筑的内部装修、部分设备的采购和调试安装、建筑顶部和周围的绿化工程尚待完成。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加快项目整体投产进度，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的募集资金24,500.00万元变更用于“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本次变更是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的考虑，有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公司产能建设目标的实现。

六、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终止“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4,5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建设，是公司结合全球营商环境以及整体发展战略布局等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这一变更旨在规避潜在风险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项目变更是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决定，将有助于加快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形成研发和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现，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相关审批程序和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4,500.00万元变更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是公司在全球半导体行业形势变化及战略调整的背景下做出的审慎决策。此举旨在规避潜在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并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业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本次变更有助于提升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整体发展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06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38,449.88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合计372.64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38,822.5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0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长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0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目星”）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1号文），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9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019,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076,976.6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523,023.3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524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38,449.88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合计372.64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38,822.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8,449.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16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53,020.14	40,000.00	11,522.40	11,522.40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39,000.85	31,052.30	26,927.48	26,927.4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	/
合计	122,020.99 求 和 ABS()	101,052.30	38,449.88	38,449.88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372.64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509.80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0.00	150.00	150.00
3	律师费	84.91	84.91	84.91
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116.98	116.98	116.98
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46.01	20.75	20.75
合计		907.70	372.64	372.6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要求，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001号。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已在《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38,822.52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16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5-001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四川博瑞眼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第三人，武汉博瑞银福广告有限公司为上诉人（上诉对象为上海越瀛广告有限公司）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6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法院调解结果不会对我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案外人武汉公交集团签订《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位代理经营权合同书》（以下简称《代理经营合同》），公司取得武汉市区3115块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位三年的代理经营权。为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博瑞眼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眼界”）、控股子公司武汉博瑞银福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银福”）与上海越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瀛”）、黄臻签订了《关于公交候车亭广告牌代理经营权相关事宜的协议》（以下简称《五方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授权武汉银福执行《代理经营合同》项下事务，武汉银福应每年向公司支付8143.612万元媒体使用费（第一年媒体使用费由上海越瀛等按其持有武汉银福的股权比例承担并借给武汉银福，作为武汉银福运营此项目的启动资金）。

因武汉公交集团收取媒体使用费后未完全履行《代理经营合同》中约定的“交付全部的公交广告位”义务，公司与武汉公交集团就此签订了补充协议及附件《共同经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8-016号公告），《代理经营合同》项下事务仍由公司授权武汉银福执行。

鉴于公司与武汉公交集团后续未就延长共同经营达成一致，公司于2020年7月解除了与武汉公交集团签订的《代理经营权合同》，并于2020年12月通过仲裁程序收回了全部的媒体使用费、保证金及相应利息等款项合计105,982,94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048号公告）。

上海越瀛认为公司收回上述款项后应向其退还媒体使用费16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公司认为《五方协议》明确约定武汉银福运营武汉公交项目结束，以武汉银福销售收入偿还博瑞眼界、上海越瀛各自借给武汉银福的款项，且公司系按约定从武汉银福处收取媒体使用费，而上海越瀛所诉1600万元系上海越瀛借给武汉银福，公司对此并无返还义务。故双方就此协商未果，上海越瀛遂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武汉银福返还16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014号）。

2023年12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一、武汉银福向上海越瀛返还1600万元并支付资金利息；二、驳回上海越瀛其他诉讼请求。之后，上海越瀛、武汉银福均不服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越瀛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支持其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武汉银福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上海越瀛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二、进展情况

日前，公司、博瑞眼界、武汉银福、上海越瀛及黄臻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组织下已达成调解。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

（一）《五方协议》自达成调解之日起终止，不再履行；各方就《五方协议》终止履行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二）武汉银福公司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向上海越瀛公司返还《五方协议》项下借款本金1600万元及按一审判决计算的利息。

（三）上海越瀛公司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

同时，公司与上海越瀛形成了《武汉银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主要内容为：同意暂定在2025年1月31日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启动公开转让所持博瑞银福60%股权，包括上海越瀛在内的意向受让方均可报名参加，上海越瀛享有优先购买权。如在2025年6月30日前未能完成武汉银福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双方另行一致书面认可的，可延长完成股权受让期限），双方同意解散武汉银福。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法院调解结果不会对我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